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108202000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

用地单位	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城建指挥部
项目名称	太庙桥河（庙后王河-畝里孙河）
批准用地机关	杭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杭规划资源（滨）字[2020]013号
用地位置	滨江区
用地面积	20043 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园绿地 G1、城市道路用地 S1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图号：〈无图号〉	历次发证日期：
存：3620200233	2020年06月10日 原证
8202001146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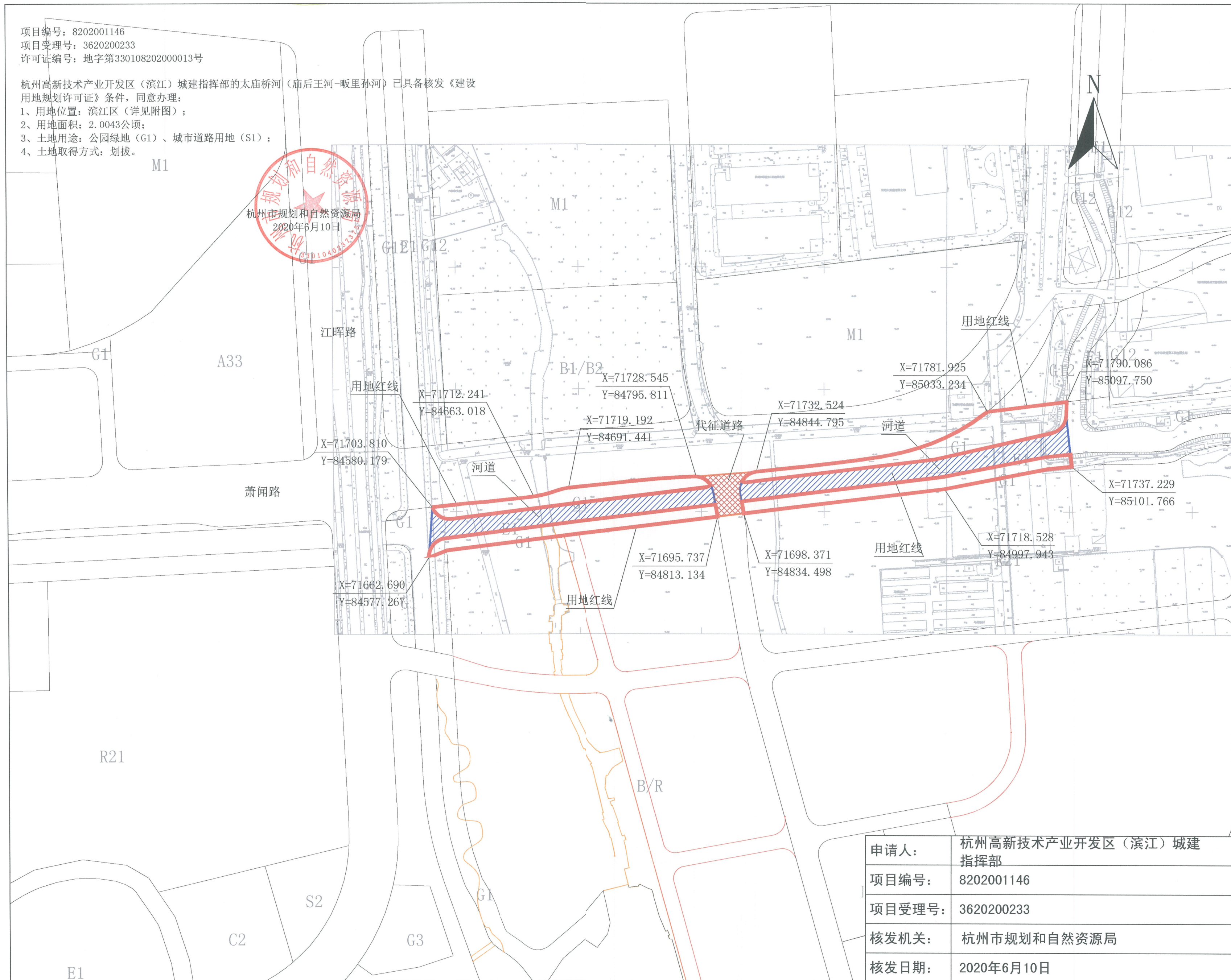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510	20610
20511	20611

项目编号: 8202001146
 项目受理号: 3620200233
 许可证编号: 地字第330108202000013号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城建指挥部的太庙桥河（庙后王河-嘏里孙河）已具备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条件，同意办理：
 1、用地位置：滨江区（详见附图）；
 2、用地面积：2.0043公顷；
 3、土地用途：公园绿地（G1）、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；
 4、土地取得方式：划拨。



申请人:	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城建指挥部
项目编号:	8202001146
项目受理号:	3620200233
核发机关:	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核发日期:	2020年6月10日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规用准字(2020)第 0400 号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城建指挥部：

你（单位）2020年6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太庙桥河（庙后王河-畝里孙河）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。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和法定的形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。请你（单位）及时领取许可证（书）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06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